



检察日报



2022年3月23日 星期三
第9831期 今日十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PROCURATORATE DAILY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受党中央、国务院委派，刘鹤、王勇在广西梧州指导“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现场救援善后处置及事故原因调查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

(均据新华社)

最高检召开党组会研究检察机关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举措 会议强调

狠抓队伍建设一刻都不能松

本报北京3月22日电(全媒体记者邱春艳) 干事创业，关键在人。新时代新阶段，全体检察人正以担当作为的政治意识、依法能动履职的积极作为奋进在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中。如何进一步提升依法能动履职能力水平?关键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3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党中央关于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管党治警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有关文件精神，研究检察机关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举措。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主持会议并提出要求。

度机制，实现党史经常学、长期学、跟进学。“大力推进政治融入业务培训，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新时代‘十大业务’系列教材为必学内容，分层分级分类开展全员培训”“坚决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完善和落实检察人员配偶、子女‘禁业清单’，规范检察人员离任从业行为，规范检察官与律师、当事人等接触交往行为”“常态化整治顽瘴痼疾，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问题，开展及时整治、联动整治、标本兼治”……会议围绕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研究提出了检察机关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细化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

“将中央有关要求融入检察队伍建设实际，建立健全有效制度机制，实现党史经常学、长期学、跟进学”“大力推进政治融入业务培训，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新时代‘十大业务’系列教材为必学内容，分层分级分类开展全员培训”“坚决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完善和落实检察人员配偶、子女‘禁业清单’，规范检察人员离任从业行为，规范检察官与律师、当事人等接触交往行为”“常态化整治顽瘴痼疾，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问题，开展及时整治、联动整治、标本兼治”……会议围绕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研究提出了检察机关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细化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

“学在平时，重在‘力行’!”张军指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关键在融入平时工作基础上的抓实、“力行”。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内容，要注意有机融入，突出党史学习教育的实践性，把党史学习教育的常态化实践化体现在平时，深化党史和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史的教育，深入学思践悟，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针对性开展菜单式培训，加强新领域科技知识的学习运用，大力培养检察队伍专业精神、专业能力。特别是，要

结合落实《意见》，融合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要求，把党史学习教育中为民办实事的好做法好经验持续深化巩固，以依法能动履职、止于至善的精神，继续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司法救助、公开听证等检察为民实事，助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严在日常，管在日常!”张军强调，厚爱队伍就得从严管起，一点不能走过场。要全面总结和组织系统全国检察机关教育整顿经验做法，机关内、系统内做实严管一体化。案管部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案件办理中的异常情况、线索，认为可能涉及违纪违法办案，就应当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努力把不敢、不能、不想腐以制度建设、践行落到实

处。要以持续深化巩固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的务实举措，以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为依法能动履职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融入国家治理中依法能动履职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系列评论之三

法治是社会治理的最优模式，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肩负着重要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以“我管”促“都管”，更融入国家治理，促进诉源治理，共筑长治久安基石。

要聚焦诉源治理依法能动履职。诉源治理，是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的重要着力点，是司法办案融入国家治理的关键。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加强诉源治理的重要意义，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领悟透、践行好。要更加注重以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最高检发布的一至八号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以点带面的法治担当，各级检察机关要增强检察建议刚性、积极开展“回头看”，主动协同有关单位“没完没了”推动落实。要有“见微知著”意识，注重结合本地情况，积极规范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真正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促进一个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的整治，促进社会综合治理。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有效减少社会对立、增进社会和谐的有效举措。要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要促进治理与治理并重。用好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促成共识，从源头上减少申诉案件发生。要持续推动从源头解决公益损害，坚定不移秉持双赢共赢理念，把诉前检察建议“回头看”抓实;对弄虚作假、情节恶劣的，要果断提起诉讼，努力办成法治样本;对于历史遗留难题、涉及重大民生、需要调整规划等“硬骨头”，要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作用，促进问题得到解决，效果得到巩固。

浙江数字检察转向实战化

全面提升“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实战实效水平

本报讯(记者史勇) 3月21日，浙江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强调今年的重点是要“转向实战化”，解决大数据法律监督实战案例不够丰富、整体效应不够突出的问题，全面提升“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实战实效水平。

去年，浙江检察机关率先在全国打造“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经过一年来的实践和完善，该平台已经成为承接“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数字检察运行机制的成熟平台，为检察官申请数据、构建模型、打造场景提供“一站式”的平台支

撑，被评为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最佳应用”，并被写入中央政法委《关于充分运用智能化手段推进政法系统顽瘴痼疾常治长效的指导意见》。围绕这一平台应用，浙江省检察院近期组织开展了全省检察业务人员培训，今后也将持续推进应用普及。

据悉，数字检察进入实战新阶段后，浙江检察机关将聚焦监督质效，着力推进深层次数字办案，以构建严密法治监督体系为契机，对内强化检察一体化，对外加强与各类监督形成合力，以数字化改革强化法律监督“利器”优势，维护司法公平正

义;聚焦监督价值，着力做深做实“监督促进治理”，立足职能为破解治理难题贡献“高含金量”的检察方案、检察智慧，与有关部门形成治理合力，增强治理效能;聚焦监督全局，着力实现“一域突破，全省共享”，浙江省检察院将进一步加强各地数字监督经验的总结提炼、复制推广，及时部署开展全省数字监督专项行动，一体推进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在省域层面的全面贯通。

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宇在会上讲话，浙江11个市级检察院检察长作交流发言。

江西将实现入职查询全覆盖

本报讯(通讯员刘荣松 郑燕飞) 近日，江西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教育厅会签《关于开展学校教职员工及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的通知》(下称《通知》)，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学校教职员工及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工作，明确入职查询对象、内容、时间和实施步骤等具体要求。

据悉，查询以全覆盖为目标，对象不仅包括全省中小学校(含幼儿园、已办证校外培训机构等)的教职员工，也覆盖校内全体从业人员，包括临聘人员、医务人员、保安、门卫、保洁员、工勤人员等，查询是否曾经实施过未成年人保护法第98条规定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查询分为全面排查、集中查询、认定处理和总结上报四个实施步骤。

《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教职员工准入制度，发现拟录用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应当不予录用;存在涉嫌相关犯罪但尚未作出生效处理决定的，应当暂缓录用，并及时向办案单位跟进了解处理结果。对于未落实准入制度，录用无教师资格证或有严重师德师风违规行为、犯罪记录教职员工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为形成有效合力，《通知》要求江西各地检察、公安、教育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对本地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全面查询。同时，各地各部门确定专人负责，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和研判，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根据安排，江西首次全面查询工作将于今年6月31日前完成，7月20日前完成认定和处理。此后全省各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查询，并于8月底完成集中查询，拟录用教职员工或从业人员实时查询。



黄河滩区法治巡讲

近日，山东省东明县检察院组织开展“情暖童心·法治进滩区”系列巡讲活动，14位法治副校长深入黄河滩区迁建村19所学校，把优质的法治教育送给最需要的孩子。图为3月18日，东明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张艳杰以“远离侵害守护自我”为主题，通过互动问答等形式，为东明县长兴乡兴东小学学生讲授法治课。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孟伟撰

75 检答网集萃

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的办理 是否应以法院执行终结为前提

咨询类别:控告申诉检察
咨询内容: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的办理是否应以法院执行终结为前提?(咨询人: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检察院 邱晓红)
个人意见:关于司法救助案件的办理是否应以法院执行终结为前提的问题，实践中一般以法院终结本次执行为依据，但这与司法救助的及时性存在一定的矛盾，不好把握，无法解决生活上的急迫问题，不应当以程序尚未终结为由不予受理救助申请、不予救助。

解答专家王佩祥:《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下称《工作细则》)第7条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应当救助的情形，其中第一、三、四、五、六项均以“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为条件。实践中，有的地方在审查、审批中以“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为条件。这种考量趋于片面了。对于《工作细则》第2条规定的“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可以从以下方面予以把握:1.当事人因他人的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应当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只有加害责任人无法赔偿或者不能有效赔偿的，才考虑由国家予以救助。国家司法救助不是国家赔偿，也不是国家代位履行民事赔偿责任。2.实践中有的人认为，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就是经过诉讼过程，最终确定得不到赔偿，这样理解就将这一条件绝对化了，不能体现司法救助的及时性。办案机关不能见死不救、见危不救、当为不为，而应当及时伸出援手，救民于危难，不应当以诉讼过程尚在为由不予受理救助申请、不予救助，否则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以及检察机关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中就没有司法救助职能了，这与当前的司法实践不符。如果经过判断确实属于经过诉讼也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应当考虑予以救助。3.在诉讼过程中，如何判断是否应当予以救助，主要看几个方面:一是当事人遭受不法侵害的类型和情况;二是不法侵害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程度;三是当事人生活困难的情况以及紧急医疗救助等需要;四是加害责任人的赔偿能力。要注意从多个因素、多个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权利义务告知“一次也不用跑”

苏州吴中:研发轻应用助力疫情防控期间办案提质增效

“感谢检察官在疫情防控期间召开听证会，眼看就要大学毕业了，案子一天没结果，我的心就一直悬着，担心会影响自己找工作。”重庆某大学在校学生钱成(化名)垂着头出现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远程办案中心的大屏幕上。通过该院“权利义务告知”轻应用中的

互联网检察听证功能，这场听证会与1500公里外的重庆某大学宿舍在空间上实现交叠。

钱成是该院办理的一起电信诈骗案的犯罪嫌疑人。2020年3月底，因疫情防控需要，钱成所在的学校推迟开学，他便应表哥王某邀请来到苏州。第二天，王某递给钱成一份求职者名单，让他逐个电话联系，说是招聘兼职“刷单”人员。王某其实是某电信诈骗团伙的一员，钱成一众年轻人

挨个拨打求职者电话，实际是在为诈骗团伙“上粉”。

“隔空”听证中，听证代表对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表示赞同，同时劝诫钱成吸取教训，走稳走好未来每一步。在远程听证现场，钱成深受触动，流下悔恨的泪水。